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宜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3日，株洲宜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一）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同意向株洲宜安提供人民币1,285万元借款。
- （二）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 （三）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